

2023年信访保障部署落实情况 土地纠纷 信访调查简报(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信访保障部署落实情况篇一

去年以来，我区国土资源信访工作，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抓手，以化解信访老户问题为突破口，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凝心聚力，同心协力，强化领导责任，创新办访机制，落实信访诉求，保证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土地信访矛盾化解取得了显著成效。

保持社会稳定、构建地区和谐是一个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中，我们着力解决一个认识问题、重抓四个到位、健全四项制度、落实三大措施、重用三个手段，成效显著，形势明显转好。

解决一个认识，致力引起地方政府高度重视。

xx区原为县级淮安市，人口多、面积大，因市改区之后的体制矛盾，各种问题逐步显露，涉地信访明显增多，稳定压力巨大□xx年信访排名处于全省的后三位，被省厅戴上了重点管理区的帽子，并被叫停了“点供计划”。为扭转落后局面，去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先后召开乡镇党委书记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土地信访工作就达四次以上，下发落实信访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的文件三个，先后与乡镇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关于“保证社会稳定”、“保护国土资源”的责任状，全力调动各方力量，全面落实各级责任，用扎实的工作，过硬的措施，化解信访矛盾，减少信访总量□xx年，全区来信来访总

量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58和216个百分点，土地信访总量排名由xx年的全省第3位下降至全省第50位。

重抓四个到位，致力从源头上控减信访发生。

重抓土地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将土地管理责任落实到乡镇两个“一把手”头上，明确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并签订了目标责任状。

重抓被征地农民补偿到位。我们从源头抓起，严格执行征地补偿费预存制度，补偿安置费用不入专户的，不上报征地材料，农民补偿不及时足额到位的，不供地、不发证。

重抓失地农民后顾之忧解决到位。将失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纳入“民生帮扶九大工程”，对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养老、医疗和创业、就业等方面给予了优先保障和照顾，较好地解决了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

重抓缠访老户问题处理到位。我们对合理的诉求，结合信访人的停诉要求，提请区委、区政府集体研究会办，并根据研究的意见，由挂钩乡镇的四套班子领导协同所在乡镇和责任单位共同办理。淮城镇城南村地处城区，因城市建设需要，过去征收该村土地较多，随着补偿分配政策的调整，部分群众多次集体缠访、闹访。我们及时组织联合工作组入驻该村，走访群众，听取意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保护权益、保证息访的原则，有效地化解了这起长期没有解决的集访事件。

强推四项制度，致力完善信访工作机制。

强推属地负责制度。我们明确土地信访一律实行属地负责，乡镇包干，就地解决。

强推领导包案制度。乡镇将信访事项落实到包括“一把手”

在内的各位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包案负责，落实到人，包解保结，限时办结，直到息访。

强推交办督办制度。凡发生的土地信访事项，由区xxx和国土部门直接交办责任单位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呈报区主要领导阅示后，由区督查办交办责任单位处理并跟踪督查，办理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强推“一票否决”制度。将土地信访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考核内容，对连续3个月信访排名后十位的乡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年终综合评先评优资格，并采取停止用地审批的制裁措施。

落实三大措施，致力把矛盾化解在乡镇。

落实限时办结措施。土地信访事项由区xxx和我局按照属地管理、归口办理的规定，转交相关乡镇或部门办理，一般事项5日内答复，重大事项20日内办结。

重用三个手段，致力落实信访工作责任。重用信访保证金手段。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个人向我局缴纳土地信访保证金每人各10000元，区委明令禁止不得由单位列支，所在乡镇每发生一起(件)到市以上信访和上访的，从个人缴纳的保证金中扣罚属地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各500元；未发生越级信访的，年底保证金全额返还，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重用重点管理手段。凡信访老大难乡镇，区委规定停止该乡镇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凡信访问题严重或连续3个月信访排名后十位的乡镇，列为“重点管理乡镇”，停止一切用地审批，实施严厉制裁。

重用责任追究手段。凡因土地问题引发的来信来访较多，矛盾化解又不力的，由区委书记、区长、纪委书记、分管政法的副书记召见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谈话，责令限期解决；凡

信访问题严重且造成越级访、重复访、集体访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在全区通报批评。去年，先后有4位乡镇党委书记因土地信访问题被诫勉谈话，不断总结经验，做好土地信访重点工作。

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必须政府重视办访。对土地信访工作，过去国土部门也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是单打独斗，信访形势并没有得到有效改变。省厅采取重点管理并停止大项目“点供计划”这一重要举措，有效地推动了地方政府重视办访，落实共同责任，加大惩罚力度。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政府又拿出15万元进行专项奖励并优先保障了4个无土地信访乡镇的土地供应。在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一系列的有效措施，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国土部门独脚戏、一头热、一家急的现象。

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必须强化依法办访。凡信访至我局的事项，均由信访室统一接待、接收、登记，报经领导阅签后，转交责任单位限期办理，并做好反馈呈报、督查催办等工作。所有信访事项均与信访人见面，办理结果告知信访人并由其签字认可。对确认为无理缠访、闹访且反复做工作无效的，请进学习班学习教育，帮助其提高认识，促使其停诉息访。如我区马甸镇村民靖丛立，因没有达到承建该镇政府农贸市场工程的目的，多次无理缠访、闹访，仅此一人就先后赴市以上信访、上访10余起，反复做工作均未息访。去年初，有关部门将其请进学习班学习，宣讲法律法规，使其认识到无理缠访、闹访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依法办访的效果明显，至今没有再访。

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必须重视初信初访。我们高度重视初信初访人的每件合理诉求，不断创新办访举措，我区的车桥、泾口等乡镇印制了《土地矛盾人民来信呈阅交办单》、《土地信访矛盾化解包案处理表》，党政主要领导对每一个信访事项都上门办理，信访人满意后，乡镇领导与信访人签订停访协议。

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必须心贴心解决实际困难。我们始终站在群众立场，认真对待群众的每一件来信来访，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热情接待、妥善处理、真心诚意，切实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和问题。如我区流均镇是一个典型的湖荡水乡乡镇，土地面积较少，农民的宅基地安排非常困难。去年，镇政府为筹集资金，拟计划将靠近集镇的南河村境内约10亩国有存量土地公开上市出让，村民不同意，要求将该地块用来解决宅基地问题，在要求无果的情况下，多次来区集访，扬言将到市、赴省甚至是进京上访。对此，我们在稳定群众情绪的同时，及时与乡镇党委、政府进行会商，做通了政府工作，放弃了筹资的打算，帮助群众解决了长期没有宅基地的实际困难，也有效地化解了一起可能发生的越级集访事件。

信访保障部署落实情况篇二

在具体工作中，社区两委首先抓了组织建设，按照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社区各职能组织机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上墙。

同时，不断加大对居(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力度，使社区的各项工作更加规范，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不断提高社区群团干部的综合素质。

与此同时，社区两委还十分重视信访宣传工作，利用各种会议组织学习和宣传了信访条例，使本辖区广大干部群众对信访条例及程序等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在8组居民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过程中，社区两委高度重视，以卿书记、陈主任挂帅，在第一时间组织1组、8组组长及代表进行政策上的宣传安置，在安置过程中，辖区内发生了个别居民进京非正常上访、重复上访等上访和影响较大的信访问题，全年我社区共接待和受理过信访代理事项4起。

到目前(12月14日)为止，还未收到过和接待过其他信访事项。

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面，认真配合街办信访部门的工作，对辖区内重点院校、路段、市场、车站、商家店铺进行环境整治宣传，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文明劝导、宣传、发放标语、信访条例等资料共计200余份，并采取了流动和定点宣传，让群众树立只有依法有序上访才能真正维护自身权益的思想。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把社区信访接待调处工作提到一个新的高度，纳入社区两委日常工作议程。

确保人员、场地、经费的落实，加大宣传信访条例，不断提高代理员的整治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依法代理各类信访事项、把各种矛盾尽量化解在基层，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辖区经济建设充分发挥信访接待调处的作用。

信访保障部署落实情况篇三

第一篇：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原因分析调查报告

摘要：近年来，各类社会矛盾导致的信访问题大量涌现，给社会稳定和谐带来越来越大的冲击。其中，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出现，使整个信访秩序进一步复杂化，不但影响了司法权威，也影响了社会的安宁。要不断强化整个社会的法治建设，增强整个社会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引导公民理性维权，逐步消除不依法维权的各类不和谐社会现象。

关键词：涉法涉诉信访；社会和谐稳定；法治建设；理性维权

王××，男，某地农民，系该地区多年来的信访老户。多年前，王××的儿子王刚因琐事与同村李某等人发生口角，接着双方发生打斗，王刚在打斗中被李某击伤，经抢救不治身亡。该案经当地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李某被判故意伤

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判决宣告后，王××认为李某应杀人偿命，应判其故意杀人罪。遂不服判决，向检察院提出抗诉请求，随后该省高级法院进行了二审，并最终维持了原判决。此后，王××不服判决，多次进行申诉。在其申诉被驳回后，王××便开始了不理智的上访甚至闹访行为，给当地的社会秩序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目前王××仍不愿接受教育，没有息访息诉的迹象。

上述案例，从信访案件分类的角度讲，属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所谓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通常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案件起初都经历了必要的司法程序；二是当事人（或其亲属）不服处理结果，不断进行申诉或举报程序；三是当事人（或其亲属）的一系列诉讼行为未达到其预期目的，又不愿接受既定的处理结果；四是当事人（或其亲属）不再按照司法程序申诉或举报，表现出不理智的到处上访行为。

从表现形式看，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已不再是单纯的司法系统内的信访案件，而是从司法系统内游离出来的一类往返于司法机关、党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跨部门信访案件，所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刑事、民事、行政诉讼领域几乎所有的司法环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往往较为复杂，是各级信访部门非常棘手又难以有效解决的一类信访案件。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其行为人的目的在于，希望通过不断上访党政部门或其他部门，借助国家高层的政治权力，最终达到其通过法律程序所不能达到的权益诉求。

从严格意义上讲，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的上访行为，消极影响极大，主要有：一是干扰了国家正常的司法工作秩序，损害了司法的威信；二是干扰了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秩序，破坏了现行的信访工作正常秩序；三是给其他案件当事人带来误导，助长了信“访”不信“法”的风气；四是各类非正常的涉法涉诉信访行为妨害了社会的稳定和安宁，甚至会引

发社会混乱；五是不可避免地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一）信访人法律意识淡薄，缺乏依法维权的正确观念。一般来说，涉法信访案件的行为人的主流是社会弱势群体，来自社会的底层，文化水平低，缺乏正确的维权意识和能力，在现行的司法体制下，他们又很难得到有效的法律援助和指导，从而对依法维权信心不足，加之对司法机关的期望值过高，导致其在案件结果达不到目的后失望情绪无限膨胀，因此会出现不理性的非正常信访行为。

（二）传统维权观念如“告御状”、“拦轿喊冤”、“权大于法”等的影响依然根深蒂固。纵观我国历史，可以看出传统中的中国一直是一个人治至上的国家，广大民众对权力的迷信程度远远大于其对法律的信仰，这导致无论官府还百姓均缺少依法办事的习惯，一事当前，有势力者习惯于找关系、找后门解决，弱势者在指望地方官府无法申张权益的情况下，则会不计代价地进京告状。

（三）司法不公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无法消除，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增加了老百姓对司法机关的不信任感。由于当前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涉后，导致吏治腐败不可避免地传染到司法领域，进而导致司法不公、执法不严、枉法裁判等弊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无法消除，不但司法公正难以实现，也导致民众维权的司法成本过于高仰，极大地降低了司法机关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效率，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老百姓对司法机关的不信任感。

（四）个别地方“花钱买平安”的维稳模式助长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的不当维权心理。当前在一些地方，一些领导出于政绩考虑，对一些长期难以解决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往往高调解决，即所谓“花钱买平安”，甚至满足了一些信访人的不当要求。这种处理方式只能保证一时的“平安”，一旦信访人竞相攀比，当局维稳成本将会节节攀升，终究将

会因无法满足信访人高企的欲望导致维稳工作走入死胡同。

（五）现行我国的信访工作机制还缺乏总体性，各级各部门的信访机构囿于部门利益各自为战，相互间缺乏协调与合作，缺少共同应对各类非正常信访行为的共识和常态化机制。等等。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妥善处理涉及到社会矛盾纠纷解决的法律机制建设、司法体制以及诉讼制度改革、信访秩序重建、当事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社会保障能力建设、法律的教育和宣传等诸多环节的问题。涉法信访案件当事人不按正常的法律程序申诉或举报，而是不理智地四处上访、滋事，是目前信访工作中不能回避的一种现实，对社会稳定带来的冲击愈来愈严重，是我们必须予以重点治理的一种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必须高度重视该类信访案件的解决。笔者在此谈谈个人的几点设想。

（一）进一步加快司法体制改革和诉讼制度改革的进度。只有从体制上消除现有司法制度的缺陷，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司法公正的实现。合理地设计诉讼制度，对于当事人以较少的成本维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减少当事人不服判决结果的有效途径。通过以人为本的制度建设，让司法更多、更好、更有效地服务于当事人而不是成为不良司法人员谋利的工具，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当事人对司法的信心，从而有效地减少当事人的非理性信访行为。

（二）进一步强化对司法腐败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强司法人员的素质建设。加大对司法人员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消除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同时应不断加强司法人员的各项素质建设，大力倡导公正司法、规范办案的司法理念，促进司法机关和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减少或杜绝误判、错判和办“人情案”。这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发生的关键环节。

（三）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地方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要改革当前普法宣传的陈旧模式，加强普法干部素质建设，有效地开展各类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律宣传活动，并引导民众信法守法用法，依法解决相互间的矛盾纠纷，从而将一些争执不大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司法机关要探索通过办案对当事人进行法律教育、对群众进行法律宣传的机制，引导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对当事人存在的各种法律疑惑，司法人员要通过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打消当事人的疑虑，增加其对法律和判决的认同，最大程度地减少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发生。

（四）建立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协作办理工作制度，改变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难的问题。对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原则上仍然应由相应的司法部门来处理，但其他国家机关应当给予必要的协作和配合，共同做好当事人的息诉服判工作，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五）将法律援助引入信访工作，扶助权益受到侵害的社会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当事人中，社会弱势群体占据了主流，他们或因为文化水平低或者因为经济能力低打不起官司或不会打官司，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中引入法律援助，他们就可以经由法律志愿者的引导依法维权，从而有效地维护国家的司法秩序。

（六）加强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解决弱势社会群体民生难题的水平。对于那些借信访之机希望解决自己民生问题的信访当事人，责任部门一方面要做好当事人的息诉服判工作，必要时按照一定的程序给予其相应司法救助，解决当事人的民生问题，同时应向政府部门提出解决信访人民生问题的司法意见，增加对信访人的生活保障，打消其非理性信访的冲动。要坚决摒弃“花钱买平安”的维稳思维，认真解决信访人的民生难题，以实现真正的社会和谐稳定。

（七）加强对违法信访人的处理。对于部分不接受正确处理

而又借上访之机寻衅滋事的上访人，一方面要加强教育，做好思想转化工作；另一方面，对个别屡教不改的行为人要视情节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以致于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置。（作者通讯地址：辽宁省普兰店市人民检察院，辽宁普兰店市116200）

第二篇：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原因分析调查报告

[摘要]当前，随着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加快推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同时，各种矛盾纠纷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渠道，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凸现，影响到改革发展的进程和社会稳定。处理好、解好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对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对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关键词]涉法涉诉；信访

中图分类号□d9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

1.1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主体广泛。从信访主体涵盖社会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有城镇房屋的被拆迁户，有不服法院判决或判决得不到完全执行的当事人等；有反映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嫌疑人采取刑讯逼供等，诉求涉及城乡规划、土地征用、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劳动纠纷、退休待遇人员等方面。

1.2涉法涉诉信访人员行为过激。目前，一些信访人员违反国家信访法律法规，采取静坐、下跪，拦截车辆、围堵、挂标语、冲击国家机关，威胁、谩骂殴打工作人员等方式上访，有些信访人言词偏激，甚至扬言服毒、跳楼、自残、报复社会等言论给政府施加压力。

1.3信访案件涉及领域交织。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呈现多个方面交织特征，有历史遗留问题与现实问题交织，有经济利益诉求与政治权益诉求相互交织，有合理要与不合法方式相互交织，有多数人的合理诉求与极少数人的无理取闹相互交织。

1.4无理闹访缠访现象不少。信访人反映问题大部分是有问题需要解决的，但也有不少上访人价值取向不正确，借机闹访的也不在少数，“不是生活过不去，而是心理过不去；不是没得到，而是要求得到更多”。坚持过高的、政策规定以外的无理要求，形成无理闹访缠访。

2.1体制机制因素是根本原因

2.1.1政府职责不明。我国职能部门众多，交叉重叠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是由信访部门还是由政法办案部门承办受理，目前没有统一界定。可以说都在管但又都管不住，政法部门不愿管，信访部门管不了，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必然会造成当事人上访案件发生。

2.1.2法律制度原因。我国现行三大程序法即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再审程序对当事人申诉次数未加限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即使终审判决，但仍处于不确定状态，随时都可能因一方当事人的申诉而被再次审判从而客观上形成了上访不止的情形。

2.1.3有效化解措施缺乏。某些地方和部门，不重视初信初访，对群众信访问题不重视、不作为，导致信访不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化解，问题沉寂较多，迫于维稳压力，在重大政治活动等敏感时期对老上访户、进京越级上访户等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以稳控为主，只是把涉法涉诉信访对象稳控在当地，缺乏实质性地化解。

2.2办案部门主观因素是直接原因

2.2.1 办案错误。少数司法机关办案人员责任心不强，办案能力差，在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各个环节，由于证据收集不及时、证据采集不全面，在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的情况下做出判决，造成执法瑕疵或错误。

2.2.2 办案不公。个别办案人员思想道德低下，执法违法、甚至徇私枉法，收受贿赂。在个案处理中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使得信访人一些合理诉求得不到保障。

2.2.3 有错不纠。少数办案机关明知案件处理程序不当、处理结果有误，但怕影响单位及办案人员形象，不能采取正确有效补救措施进行纠正而是蒙骗敷衍案件当事人。

2.3 信访人认识上偏差是主要原因

2.3.1 唯上唯大。中国几千年的官本位封建思想形成了强烈的人治观念，部分信访人存在“信上不信下”，“信官不信法”的观念。对利益诉求“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反复缠访闹访。

2.3.2 缺少法律意识。部分当事人缺乏正确的法制观念，且思想固执，当案件的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存在差异时，为了其个人利益，会提出一些不合理要求，一旦未获满足，就走上访途径。认为信访渠道成本低，希望通过信访途径谋求最大利益。

3.1 完善信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

3.1.1 完善信访领导体制机制。建立以党委政法委为主领导下的整体联动、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统一归口管理，构建“大信访”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把涉法涉信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一级抓一级，因为大多数信访案件并不是某个政法机关自身能把问题解决好的，而需要其他部门配合尤其是信访人当地党委政府。

3.1.2建立机关负责人接待制度。机关一把手要亲自坐镇，对信访问题能够当场解决的，立即解决，需要时间的，明确解决问题期限，需要研究回复的，限期答复，使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及时得到回复处理。

3.1.3畅通信访两大渠道。一是畅通信息渠道。要按照“宜疏不宜堵、宜顺不宜激”的原则，坚决杜绝一切“拦卡堵截”正常上访人员的错误做法。可试行开通行风热线、网上信访等形式，搭建干群互动交流新平台。二是畅通排忧解难渠道。对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落实责任，实行分管领导包案，全程督办。

3.2解决好依法处理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关系

3.2.1坚持执法为民思想。信访群众大多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对待群众信访，要理解、要同情、要疏导，最终要解决。信访工作人员心里一定要装着群众，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的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文明执法，依法办事。

3.2.2强化接访技能。从提高干警接访能力着手，大力加强干警的政治业务学习，对当事人要耐心细致地开展接访工作，缓解、消除当事人的对立和不信任情绪，尤其是对上访老户，更要注意方式方法，以情相待，切忌简单粗暴，逐步提升适用法律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

第三篇：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原因分析调查报告

当前，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已经成为严重影响法院公信力、影响基层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下面，笔者就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形成原因及解决办法谈谈个人浅见，以期抛砖引玉。

1、裁判不公引起涉法涉诉信访。应当说，法院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判决的绝大部分案件是经得起

法律、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但毋庸置疑，个别法官由于自身业务水平低、个人素质差，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存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或程序违法，从而导致错误判决。虽然大多数错误判决的案件能通过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诉、申诉权利或通过法院的内部纠错机制，及时予以纠正，但也存在极少数错误判决案件的当事人由于没有及时行使上诉、申诉权利，法院难以及时启动内部纠错机制，因而使法院判决带错出门，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导致当事人涉法涉诉信访。

2、特殊案件引起涉法涉诉信访。主要表现在以下五类案件：一是历史问题形成的案件。此类案件由于受诉讼时效、法律溯及力、政策连续性、举证责任等因素影响，法院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方面存在困难。二是特殊困难群体案件。此类案件由于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牵涉面广，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法官在确保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上顾此失彼，难以权衡取舍，稍有不慎，便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三是征地拆迁案件。在城市建设和重大工程建设中，当事人双方往往在补偿方式、补偿标准上存在分歧难以达成补偿协议，从而诉诸法律，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反悔，或法院判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又认为补偿费用过低、补偿款未到位，而置法院生效调解协议和判决于不顾，从而引起涉法涉诉信访。四是破产案件。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由于大部分破产企业严重资不抵债，企业偿债能力差，债权人受偿的期望值过高，当债权人受偿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时，便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如兴利泰破产案件，企业破产财产不到1500多万元，而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高达8000多万元，处理稍有不慎，将有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五是行政干预案件。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由于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影响，来自领导的压力和各方面的干预影响甚至左右了法官对案件的裁判，因而导致裁判不公，造成当事人上访。

3、执行难引起涉法涉诉信访。一些案件特别是交通事故案件、安全生产事故案件的被执行人由于经济条件差，生活困难，缺乏赔偿履行能力，导致申请人赢了官司赔了钱，因其合法利益得不到满足而上访。少数案件的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或者长期滞留外地，或者故意转移、隐匿财产，致使法院因找不到被执行人或可供执行的财产，造成执行工作被动，执行难到位，因而引发申请人对法院执行工作不满，造成涉法涉诉信访。

4、当事人自身原因引起涉法涉诉信访。大多数案件的当事人对法院的裁判是息诉服判的，一些案件的判决本身无论是实体上还是程序上并无不当，但也有个别案件的当事人，为满足一己私利或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反复纠缠、要挟法院，干扰领导的正常工作。有的当事人信访不信法，逢会必访，每逢全国“两会”或国家重大庆祝活动便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造成基层工作的压力，既影响了法院的公信力，又浪费了大量司法资源。有的当事人在长期的非正常上访中尝到了甜头，得到了好处，或得到了补偿，或拿到了社保、低保，或领到了困难救济，自以为找到了致富门路，便乐此不疲，孜孜不倦，以此为常业，成为信访专业户。

1、强化措施，把审判质量作为法院工作的生命线来抓。群众利益无小事，民不患寡而独患不公。必须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法官的毕生追求，把司法为民的各项具体措施落实到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一是加强审判质量管理。建立逐案评查和定期通报制度，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启动内部纠错程序，防止裁判文书带错出门，防止新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发生。2009年我县法院案件审判质量被评为全市法院系统第1名，并进入全省法院系统先进行列。二是强化法院工作执行力。按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本院干警目标绩效、案件质量、纪律作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等各项指标作为庭室和干警个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年终根据考核情况坚决奖惩兑现。2009年我县法院根据绩效考核情况，

对全院考核排名第1的庭室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给予了适当的奖励，对排名倒数第1、第2的庭室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进行了连带责任追究。三是大力推行审判公开。落实审判公开的各项工作措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把能够公开的事项一律公开，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四是落实司法救助制度。2009年，我县法院共对10件符合条件的案件给予了减、缓、免交诉讼费，共减、缓、免交诉讼费37万元。

2、坚持司法为民，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一是建立多途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努力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三调联动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合力，防止社会矛盾纠纷过多地向法院聚集，增加法院的压力。要大力加强司法调解，把调解始终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促进社会和谐。二是加强依法行政。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涉及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决策等事项要公开听证，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防止行政权侵害私权利。三是完善案件审判质量考核体系。发回重审率、改判率、错案责任追究制等法院内部考核指标对确保案件审判质量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给基层法院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因发回重审率、改判率等指标常常与法院评先评优直接挂钩，一些基层法院把目光不是盯在案件本身，而是盯在二审法院，在二审法院下功夫，以期减少发回重审、改判案件，降低发回重审率、改判率。对个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或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案件，也因担心一票否决或错案追责而不敢改判。堵不如疏。一些基层一线法官每年经办的案件达100多件，多的甚至达200多件，工作压力可想而知，谁能担保法官不会犯错？建议改变单纯通过发回重审率、改判率作为考核基层法院、基层法官的做法，根据各业务庭室的工作难易和业务特点制定合理的发回重审率、改判率控制指

标，同时做到把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公众评价结合起来对基层法院和法官进行考核。通过综合考评，给基层法院和法官创造一个宽松的审判环境，防止错调、错判案件的发生。

3、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合力。一是加强案件执法检查。党委政法委、人大要加大党内、人大监督，通过听取专题情况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及时调查了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二是建立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用足、用好现行法律规定的执行制度和措施，依法运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和手段，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同时加大对拒执罪的打击力度。建立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实行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制度以及媒体曝光、限制高消费、公安机关协查、异地委托执行等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防止因执行不到位引发当事人上访。如2009年，我县法院通过启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共执结案件42件，其中执结积案6件，执结标的额6万元，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建立和完善司法救助体系。坚持以人为本，有情司法，把解决群众利益诉求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按照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制度，落实司法救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一律减、缓、免交诉讼费用。对被执行人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生活特别困难的当事人，纳入司法救助范围，给予司法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同时，劳动保障、民政部门要将一些特殊弱势群体、破产企业职工纳入当地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范围。

4、标本兼治，畅通涉法涉诉信访渠道。正确界定正常上访和非正常上访。对正常上访要合理引导，引导群众通过正当的方式行使权利，通过依法合理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帮助上访户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问题，使上访户主动息访罢诉。对非正常上访，要区分性质，分别处理。对一般的缠访、闹访对象，要加强教育规劝，引导他们依法合理地表达自己的诉求。对长期进行恶意上访，逢会必访，逢

会必闹，借上访之名行要挟敲诈之实，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国家机关办公秩序的行为，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坚决依法进行打击处理。触犯刑法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保障部署落实情况篇四

办结报告(小2号小标宋)

尊敬的×××：（批示件领导姓名及职务，3号仿宋）

×月×日接到×××（交办部门名称）转来您关于×××反映×××问题的信访批示件后（×督办〔20××〕×号），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单位负责人）当即批示“××××××××××”，×××（单位分管负责人）随即牵头组织×××（单位科室）开展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3号仿宋）

一、信访人(或举报人)的基本情况(3号黑体)××××××××××。(正文3号仿宋)

二、信访件(或举报信)反映的主要问题(3号黑体)××××××。(正文3号仿宋)

三、问题核实及处理情况(3号黑体)××××××××××。(正文3号仿宋，一问一答式撰写)

四、信访人的态度

××××××××××。(正文3号仿宋)

×××(单位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年×月×日

注意：具体承办单位负责人要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办市级领导要阅示并签字。

信访保障部署落实情况篇五

1975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基层4个乡镇上工作之多，89年调回信访局工作，先后任副局长、局长至今。期间先后参与或直接接待来信、来访7600件（人次）；处理立案案件1230件；协调兑现各种款项215万元，仅至今就达110.3万元；最低生活保障94户376人。先后荣获省级先进奖一次，市、县奖20余次，集体获奖10多次，受到各级领导的好评。

这些成绩的取得，归根于我们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善于观察生活，体验生活，随时研究分析政策、县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战略、以及群众上访的矛头，审时度势，把问题预防好，调查好、处理好。

通过这几年的工作，我们认为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随着改革不断推进，发展过程中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都将会随之出现。在我们的具体工作中也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比如各乡镇单位之间工作不平衡，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的水平还不高，基层基础不够扎实，各别领导对信访工作重视不够，落实责任，解决问题的力度不够，信访局的职责范围不规范等等问题都亟待我们去解决，所以要为我县解决社会发展，提供一个安全团结的环境，为领导分忧解难，出谋划策，就要我们不断地研究分析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寻求它的内在矛盾所在，以下就是我学习调查中一点体会：一、当前我县信访工作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1、群众来信来访总量居高不下，一直在高位运行。

今年我局共受理来信2312件，（其中：集体访121批1971人；

单个访335次)；20来信2762件(其中：集体访138批，单个访332人)。从以上数字来看尽管我县群众上访量呈下降趋势，但整体上访、越级上访、重复上访与往年相比依然增幅很大，信访总量依在高位运行。

2、信访工作的. 行政职能作用亟待转变信访局一年要协调解决好多的事情，说到底县协调部门与乡镇之间的关系，一个事业单位要作各行政职能部门与乡镇之间的工作，难度可想而知，新《信访条例》出台后要求对案件督查督办，可是我局仍然是事业单位，这一现状亟待解决。

3、涉法案件日趋增多从至涉法信访事件依次为次17件。尽管《案例》明确提出涉法案件不予受理，可群众偏偏要找县委、政府，有些群众是打不起官司，觉得法院、公安局、门槛太高，有些群众压根不相信法律，觉得打官司不如找领导办事快，效果好。

4、办公条件和经费严重短缺信访局每年在国家、省、市“两会”期间值班费就高达3万元；平时接访花费约4万元，车辆费约6万元；办公费6万元；来人接待2万元，经费严重不足，很大程度制约了信访正常工作。

5、个别领导来回批转，为信访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尽管上面主要领导要求对信访材料不要乱批，但还有个别领导嫌群众三翻五次的麻烦，就给下级单位、下级业务部门批上几名话，如果批下去起作用，达到了上访群众的要求，他就不再来了。如果达不到他的要求，他估计又要到另外一个领导那里一而再，再二三的去找，如果这个领导在询问有关部门和单位得知情况后，他就不批复；如果这个领导在没有询问情况下就批复，这样就可能会给信访局和业务部门，造成很大麻烦，工作带来严重不妥。

二、完善机制、转变职能，作好为新时期信访工作任重道远
市委王建军书记在讲话中指出：要搞好信访工作，领导重

视是关键，落实责任是前提，网络建设是平台，制度规范是基础，求真务实是根本，齐抓共管是保证。我们一定要研究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记为民宗旨，以十六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标准，以先进性教育为契机，发扬务实作风，扎扎实实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做好信访工作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根本要求，是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全县安定团结，树立延川良好形象，加快延川发展的现实需要。

1、信访工作是一个综合反映我们执政状况的窗口，如果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群众上访居不下，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这个地方、这个部门的领导和干部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与党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因此信访工作也是检验一个地方，一个部门领导班子执政能力高低的重要依据。

2、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为民解忧，为民谋利的桥梁和纽带，运用信访这个有力工具，及时发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理顺群众情绪，消除不稳定因素，使改革发展稳定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二、切实转变信访局行政职能地位新《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根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信访工作格局，里边讲的统一领导，部门协调，是指信访局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工作，政府信访机构要发挥协调，指导的职能作用，政府各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都要顾全大局。发挥主动性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尽快为上访群众解决问题，就要求协调各部门乡镇之间的关系，以往不是领导忙，就是推三诿四的，不愿管这些无人愿管的“闲事”召集涉案单位了解情

况，召开协调会更是难上难，所以转变信访事业局为职能局作用尤显重要。在我多次找主要领导汇报这个问题，虽然职能局现在未批，但明确了一条：涉及信访问题，信访局调县上任何单位都要无条件服从，主要领导必须按时赶到，改变了以往调不到，话难说的状况。仅20召开部门，乡镇协调会42次，听证会6次，各单位是随叫随到，收效显著。最近转变职能局提案已报县委、人大、希望尽快予以批复，这样拥有行政监察权，我想信访工作会如鱼得水，如虎添翼，工作会更好做。

三、学习、推广吴旗县信访“三个结合”、“三位一体”的优秀经验1、“三个结合”就是把信访工作同宣传教育相结合，村务政务相结合，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着力抓好宣传和引导工作，把宣传教育始终作为抓好信访工作的重要环节，贯穿于信访共作的全过程，把信访工作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通过各种形势广泛宣传，多渠道、多角度、深层次增强公民法制认识、政策认识和道德素质。

2、发展经济是解决各类问题和矛盾的基础。以抓经济发展，抓信访促稳定的思想，把信访工作与经济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坚持“中心工作做到哪里，信访工作就跟到哪里”的原则，让信访部门提前介入共同参与，着力解决影响发展经济的突出问题，为延川经济社会以健康快速发展创造稳定环境。

3、建立、推广“三位一体”信访工作队。信访、综合、司法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认真分析三者的联系和矛盾所在，能更好地解决促信访问题。

四、争取领导重视，为信访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信访局在全县各单位是没实权，没外余收入的非“业务”单位，有好说的，没好吃的，如何提高信访局的地位和为信访局创造更好的条件，我的作法是三个主动：一是主动向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汇报工作，赢得领导的重视和认可；二是主动出击解决纠缠领导和重大难案件，赢得主要领导对信访工作的督查和对信

访干部的信任。二是主动联络，赢得领导、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争取领导就是为了主动领导，掌握工作的主动权，“三个主动”收到了“三个提高”：一是信访干部的待遇提高，除提拔使用4名干部外，每年都有市、县颁发的各类奖项，落实了岗位津贴，为每个干部补助通讯费30—50元，两年先后有4名大专文凭的干部要求调入信访局，增强了召集力。二是信访局地位提高。县上明确了一条：涉及信访问题，信访局调任何单位都必须无条件服从，主要领导必须按时赶到。把信访工作列入综合考核的一项硬性指标，与经济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三是信访局的信誉度提高。领导向信访局批办案件增多了，并且集中了，改变了以往个别领导乱批，群众乱跑的局面，由信访局牵头办案的案子数量增多了，群众到信访局上访的增多了，而直接找领导上访的群众减少了。

五、大力创建无信访乡镇建设，在信访工作基础较为好的乡镇，广泛搜集经验，并将其大力推广，力争将全部问题解决在基层，一切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从而推动实现创建无信访县的大目标。

六、充实信访力量，培养优秀后备干部。

针对基层信访基础薄弱，缺偏少人的现象，县委按照上面精神，在全县各单位选拔优秀后备干部分期派到信访部门工作，一是充实信访力量。二是锻炼考验年青有能力的优秀干部，发现人才，重用人才。